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研发〔2012〕10号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研究生助学金及《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川农大校研发[2011]5号）、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川农大校研发[2011]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，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科学研究，并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校助学金

（一）发放对象

学校助学金的发放对象是已取得学籍、并实际在校学习的所有非定向和自筹经费全日制脱产研究生。

（二）发放年限

从实际入学年、月起划拨，原则上统招博士和硕士最长年限为 3 年，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最长年限为 4 年。

（三）发放标准

1.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700 元。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
2. 硕士研究生 在学制年限内，每人每月 200 元，第二学年确定为学术型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 元。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直博生的硕士阶段第一学年每人每月 300 元，第二学年每人每月 400 元。

（四）发放方式

学校助学金划拨由研究生处和财务处联合执行，由研究生自己提供工商银行帐号，财务处根据研究生处每月核定数据按时划拨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以硕士生身份申请答辩者，提交答辩申请前须取消博士研究生学籍，并全额退还博士阶段获得的学校助学金。

2. 因本人原因退学或取消学籍者，视其情况可要求其全额或部分退还已获得的学校助学金。

3.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，将至少扣发 2 个月学校助学金：

- (1) 学位课程重修重考者；
- (2) 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；
- (3) 中期考核一次不合格者。

4.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，从事发次月起不发放学校助学金：

- (1) 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(2) 国内联合培养或公派出国联合培养者；
- (3) 因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者。

二、导师助学金

(一) 发放对象

符合学校助学金发放条件，且服从导师安排，并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承担的科研工作的研究生。

(二) 发放标准

导师助学金发放标准视学科及导师实际经费情况由导师确定，但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。直博生的硕士阶段第一年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，第二年不低于 300 元。直博生进入博士学习阶段后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。超过学制年限者，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。

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个人的具体表现提高发放标准。

(三) 发放方式

由导师每月自行给研究生发放，研究生处将不定期检查执行

情况，若导师无故克扣研究生助学金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处理。

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研究生处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奖学金 助学金

抄 送：分管副校长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2012年6月28日印发

(共印 19 份)